商品特色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貴傳承

可選6年或8年繳費,終身壽險保障

多元保障

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金護 你心肝

市場參與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 保額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 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年期:8年期

保單	男性		女性			
年度	5歲	35歳	65歳	5歳	35歳	65歳
1	33.75%	33.59%	30.64%	34.00%	34.10%	32.22%
2	51.27%	50.77%	49.16%	51.05%	51.06%	49.95%
3	57.21%	56.65%	55.38%	56.96%	56.89%	56.04%
4	60.42%	59.63%	58.58%	60.07%	59.84%	59.12%
5	63.89%	63.17%	62.15%	63.63%	63.32%	62.68%
10	87.86%	85.60%	81.45%	87.63%	86.62%	83.32%
15	89.61%	85.73%	77.46%	89.89%	87.99%	80.88%
20	91.34%	85.46%	72.85%	92.18%	89.24%	77.30%

- ※「富邦人壽美利大心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AZ)」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本保險契約若給付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金時·上表 將不適用。
-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 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 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注意事項

- 1.<u>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u> 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 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 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4.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 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 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 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 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5.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6.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透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 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8.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 算十日內)。
- 9.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10.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 附加費用率·最高16.90%·最低14.85%;如要詳細了解其 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 障您的權益。
- 11.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 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 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 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 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 人壽官網詳閱。
- 12.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



富邦人壽

美利大心

外幣利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FAZ)



更多宣告利率資訊

商品名稱: 富邦人壽美利大心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AZ)

商品文號:113.05.31富壽商精字第1130002315號函備查 113.09.23富壽商精字第113000405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

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 0809000550

•等待期間:30日。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無增值回饋分享金約定 適用。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0809-000-550 www.fubon.com 台北富邦銀行

範例說明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美利大心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AZ)」保額60萬美元·繳費8年·年繳保險費35,280美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3.5% (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3/05/31)

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4	¥.
単.	177	天.

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A)	年度末 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年度末累計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預估值)	年度末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B) (預估值)	年度末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預估值)
1	50	37,398	11,880	711	367	263
2	51	74,796	36,540	2,835	1,282	1,068
3	52	112,188	61,680	6,364	2,939	2,449
4	53	149,586	87,420	11,297	5,330	4,441
5	54	186,984	116,700	17,624	8,495	7,078
6	55	456,000	181,680	25,320	19,244	10,351
7	56	528,000	217,680	34,396	30,269	14,289
8	57	600,000	256,620	44,866	44,866	18,903
9	58	591,900	260,220	55,510	54,761	23,720
10	59	583,920	263,760	66,327	64,550	28,733
20	69	509,700	296,280	184,826	157,010	90,177
40	89	388,380	319,680	488,771	316,382	258,902
60	109	299,172	296,220	910,423	453,956	448,930
61	110	299,172	299,160	910,423	466,383	466,364

- 1.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 可領總金額情況一為(A)+(B),情況二為(A)+(B)+(C)。
- 2.上表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金為30.000美元。本契約有 效期間內, 富邦人壽給付「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金」以 一次為限。本保險健康險部分無增值回饋分享金約定適用,上表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相關給付,僅包含壽險部分。本保險契約若 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或給付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 傷病保險金時,上表將不適用。
- 3.9%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 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 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當宣告利率等於或低於預定 利率時,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 保險金 (A)	年度末 保單 現金價值 (解約金)	年度末累計 增額繳清 保險金額 (預估值)	增累
1	50	37,398	11,880	711	
2	51	74,796	36,540	2,835	
3	52	112,188	61,680	6,364	
4	53	149,586	87,420	11,297	
5	54	186,984	116,700	17,624	
6	55	456,000	181,680	25,320	
7	56	528,000	217,680	25,320	
8	57	600,000	256,620	25,320	
9	58	591,900	260,220	25,320	
10	59	583,920	263,760	25,320	
20	69	509,700	296,280	25,320	
40	89	388,380	319,680	25,320	
60	109	299,172	296,220	25,320	
61	110	299,172	299,160	25,320	

- 3.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3/05/3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 4.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年度末增額 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年度 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係已包含 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付金 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 5.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 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6.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 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6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34,045美元)。

寸方式皆為**「儲存生息」**。

單位:美元

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第1~6年·限購買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儲存生息至當年底(C)	年度末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B) (預估值)	年度末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預估值)
_	367	263
_	1,282	1,068
_	2,939	2,449
_	5,330	4,441
_	8,495	7,078
_	19,244	10,351
3,770	22,282	10,518
8,269	25,320	10,668
13,008	24,979	10,820
17,995	24,642	10,969
83,791	21,510	12,354
340,777	16,390	13,413
899,331	12,626	12,486
940,182	12,626	12,625

7.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 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 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提醒: 倘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將不會產生增值回饋分享金。宣告利率有高於預定利率時,消費者才有可能獲得增值回饋分享金及相應增加的保障。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依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保險年期/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	0歳~74歳
	8年期	0歳~72歳

繳 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千美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萬美元	
	0歲~15歲:30萬美元	
累計最高保額	16歲~40歲:200萬美元	
	41歲~74歲:300萬美元	

(其他累計限額規定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繳費方式:

- ■首期--金融機構轉帳、外幣匯款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自行繳費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總應收保費):1%(限新契約件之續期繳費方式 為金融機構轉帳始得享有首期保費匯款折扣)
-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總應收保費):1%
- ■高保額折扣—

保險金額	主約應收保費
20萬美元(含)~60萬美元(不含)	1%
60萬美元(含)以上	2.5%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3.5%)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 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 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保費匯款帳戶

卢名: Fub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銀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Swift Code: TPBKTWTP

北富

幣別: USD 銀行名稱: BANK OF AMERICA 城市別: SAN FRANCISCO Swift Code: BOFAUS6S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 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1.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富邦人壽依保單條款 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2.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3.因富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 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 ■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富邦人壽網站查詢。

風險告知

- 1.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 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u>壽險部分總保單價值準備金</u> 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 3.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保險年齡	0~30歳	31~40歲	41~50歳	51~60歳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保險年齡	61~70歳	71~90歳	91歳以上	
NULW — MA	OT / 01/1/20	7 1 30 1990	フェルルンヘユ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 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分期定期保險金: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3萬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美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約定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項目之一者·富邦人壽按特定 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的保險事故日當時保險金額的5%給付「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繼續有效。但於保險事故日後受益人申領本項保險金前·如有契約終止或減少保險金額情形·應依條款約定重新計算解約金之差額·並自保險金中扣除之。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富邦人壽給付「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 2.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給付的限制: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 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25%)之差值·乘以同年度期末壽險部分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 1.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臺繳純保險費, 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 倘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依條款申請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則改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條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 2.儲存生息: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者之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 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 壽險部分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 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 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 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 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 以前一年度期末壽險部分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單首頁所載之主契約保險金額·倘日後保險金額經要保人申請變更或辦理減額繳清·則以變更或辦理減額繳清後之金額為準。

總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但被保險人如已符合條款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則為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但被保險人如已符合條款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則為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宣告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富邦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計算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時·宣告利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但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儲存生息·仍按富邦人壽紹告之宣告利率計算。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

等待期間: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等待期間屆滿後或 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下列各目定義之特定 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 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3)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4)嚴重肝硬化症;(5)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或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之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壽險部分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期末壽險部分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 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壽險部分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 係指要保人與富邦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10年或20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進。